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4〕12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临汾开发区有关部门：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厅统一安排部署，市应急局决定从即日起到2月4日在全市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暨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苏省常州燊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20”粉尘爆炸事故教训，结合全市“冬季行动”“两会”“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聚焦粉尘涉爆企业，

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重点内容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

（二）落实《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的情况。

（三）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四）涉粉作业场所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通道的情况。

（五）从业人员熟悉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通道的情况。

（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的金属粉尘企业，重点检查湿法除尘系统持续正常供水，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及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通风等情况。

三、任务分工

（一）各县（市、区）应急局组织对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

（二）市应急局对各县（市、区）3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少于50%。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执法。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粉尘爆炸危险性，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迅速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严”字当头，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立案处罚，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省厅将成立专项检查督导组对各地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各县（市、区）要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与冶金工贸安全生产“冬季行动”有机结合，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全省“两会”及春节 元宵节“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领域粉尘涉爆安全监管和安全防范；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三）认真摸排，及时报送。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认真核实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和涉粉作业人数（统计表随后下发），充分发动部门、乡镇、社区、村级力量，深入全面排查，对摸排属于监管范围的企业，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补充监管企业台账信息，上报市局，防止粉尘涉爆企业失控漏管、“带病”生产。请各单位于2月3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重大隐患明细表》（附件）和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综合协调科邮箱：ajjsk3366025@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张子朝 17536279290

附件：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项	组织执法 检查小队 数量	明查暗访 次数	检查企 业数量	排查隐患（条）		立案处罚		“一案双 罚”案件 数量	责令停 产整顿 （家）	关闭取 缔（家）	曝光、约 谈、联合 惩戒企 业（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次数	金额				

重大隐患明细表

企业名称	重大隐患描述	整改情况	备注

